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并支付现金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纯科技”或“公司”）发行股份购并支付现金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至纯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赵浩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5 号）批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20,985,844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 20.4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29,999,943.5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18,517,624.25 元。截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19）第 3882 号]。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扣除相应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在建项目建设。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4,272.89 万元在 12 个月内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 14,272.89 万元募集资

金已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5月1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到募投项目中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278,357.05元。上述置换事项于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已实施完成。

三、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时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272.89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独立财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

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并支付现金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邵寅翀

张世阳

董 癸

赵小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